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149,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5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7,203,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545%。其中议案二至议案十六关联股东任杭中、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明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945,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1%。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735,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24%。

2.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49,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述

2.1.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3 募集配套资金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15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4 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2 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3.1 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15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735,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 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4,522,9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57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 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5 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50,154,6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6 发行股份数量

2.6.1 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6.2 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15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7 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

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8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9 股份锁定安排

2.9.1 资产收购发行股份锁定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9.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15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1 审计评估基准日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2.12 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4、《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57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0、《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4,522,9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1,575,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94,840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59,958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14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2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575,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94,840 股）、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59,958 股）、胡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14 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7、《关于适时签署<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押记>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5,149,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35,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第二至十六项议案需关联股东任杭中、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明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高平、邓颖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